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现就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1、参加董事会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表：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1 次	4 次	7 次	0 次	0 次

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参与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一）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就下列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发行的低风险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

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实施。

(二) 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就下列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制定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该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使公司能及时遵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保护公司股东的分红权益，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和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

2、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风险管理控制作用，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我们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以及较强的专业审计能力，同意续聘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4、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对公司2018年募

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我们认为：2018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并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5、关于制定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制定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上述议案的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的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确定的薪酬是合理的。

6、关于《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审阅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我们认为：上述议案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我们同意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内容。

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及对外担保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规定，经对公司报告期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其他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 2019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人就下列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及对外担保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经对公司报告期内(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其他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财政部陆续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多项会计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于2019年5月9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基于此,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人

就下列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雪颖女士、夏从年女士、周辉先生、魏军锋先生、雷成勇先生、许慧民先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汪学刚先生、金智先生、黄兴旺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该候选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雪颖女士、夏从年女士、周辉先生、魏军锋先生、许慧民先生、雷成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汪学刚先生、金智先生、黄兴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提名王雪颖女士、夏从年女士、周辉先生、魏军锋先生、许慧民先生、雷成勇先生、汪学刚先生、金智先生、黄兴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五）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人就下列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铁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该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子公司铁创科技营业收入指标，净利润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营业收入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

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综合考虑实现可能性和对员工的激励效果，本激励计划设定了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及子公司铁创科技的营业收入业绩考核目标，即：以 2018 年为基数，公司 2019-2021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0%、20%、30%；以 2018 年为基数，铁创科技 2019-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0%、20%、30%。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并同意将《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审阅总经理王雪颖女士、副总经理杨国华先生、李旭斌先生、邓小林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辉先生、财务总监汪建华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提名王雪颖女士为总经理，提名杨国华先生、李旭斌先生、邓小林先生为副总经理，提名周辉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提名汪建华先生为财务总监，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

（七）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就下

列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子公司铁创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650 万份股票期权。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 2019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3、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议事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4、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内控方面的主要环节进行有效监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几次现场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积极沟通，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提高履职能力。

六、其他事项

2019 年，本人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亦没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股东赋予本人权利的各个方面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个人专长，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各种有价值的参考意见。2020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及勤勉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发挥应有的作用。

特此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_____

金 智

2020 年 3 月 30 日